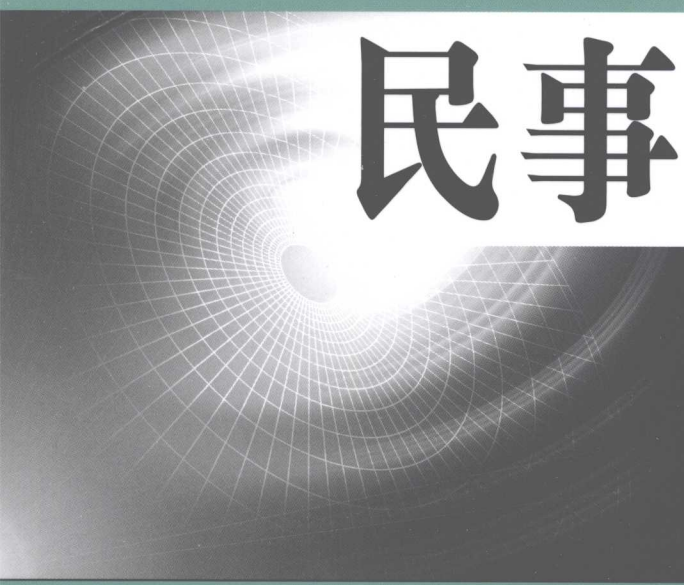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 事 诉 讼 法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桂明 肖建华 刘芝祥

宋北平 邱星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陈桂明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09412-0

I. 民…

II. 陈…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84738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陈桂明

副主编 刘芝祥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厂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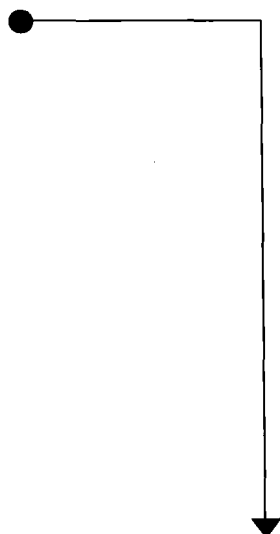
字 数 481 000

定 价 3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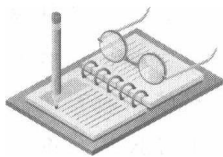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董明传				
主 任	杨干忠	贺耀敏			
副主任	周蔚华	陈兴滨	宋 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孝忠	王晓君	王德发	龙云飞	卢雁影
	刘传江	安亚人	杨干忠	杨文丰	李端生
	辛 旭	宋 玮	宋 谨	张一贞	陈兴滨
	周蔚华	赵树嫒	贺耀敏	贾俊平	高自龙
	黄本笑	盛洪昌	常树春	寇铁军	韩民春
	蒋晓光	程道华	游本强	缪代文	



总 序

21 世纪, 科学技术发展日新月异, 发明创造层出不穷, 知识更新日趋频繁, 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已经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近年来, 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 毛入学率由 1998 年的 8% 迅速增长到 2004 年的 19%, 已经进入到大众化的发展阶段, 这其中高等继续教育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 高等继续教育作为“传统学校教育向终身教育发展的一种新型教育制度”, 对实现“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宏伟目标, 发挥着其他教育形式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规模已占全国高等教育的一半左右,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传统产业部门的改造以及新兴产业部门的建立, 各种岗位上数以千万计的劳动者, 需要通过边工作边学习来调整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 以适应现代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可见, 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 既肩负着重大的历史使命, 又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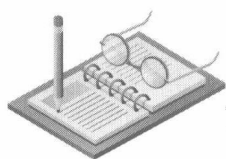
我国的高等继续教育要抓住机遇发展, 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 从根本上说就是要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这涉及多方面的工作, 但抓好教材建设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和中心环节。众所周知, 高等继续教育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已经走上各种生产或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 这就决定了高等继续教育的目标是培养能适应新世纪社会发展要求的动手能力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因此, 高等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要本着学用结合的原则, 重视从业人员的知识更新, 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 体现出高等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特色。

为适应我国高等继续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应用型人才、满足广大学员的学习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了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对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进行专题研讨, 成立了教材编审委员会, 联合中国人民大

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黑龙江大学等 30 多所高校，共同编撰了“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计划在两三年内陆续推出百种高等继续教育精品系列教材。教材编审委员会对该系列教材的作者进行了严格的遴选，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都有着丰富的继续教育教学经验和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教材的编写严格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材内容的选择克服了追求“大而全”的现象，做到了少而精，有针对性，突出了能力的训练和培养；教材体例的安排突出了学习使用的弹性和灵活性，体现“以学为主”的教育理念；教材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教育手段，形成文字教材和多媒体教材相结合的立体化教材，加强了教师对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导和帮助，形象生动、灵活方便，易于保存，可反复学习，更能适应学员在职、业余自学，或配合教师讲授时使用，会起到很好的教学效果。

这套“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在策划、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教育部高教司、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北京高校成人高教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谨表深切谢意。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改革的不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这套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必将为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杨干忠



编写说明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陈桂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撰写第1、2章。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3、13、24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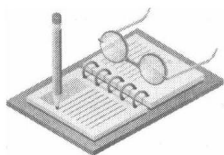
刘芝祥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副教授。撰写第4~12章、16、22、23章。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4、15、25章。

邱星美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17~21章、26章。

编者

2008年9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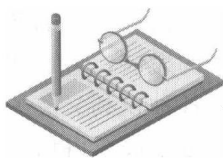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1)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8)
第一节 主管	(28)
第二节 管辖概述	(30)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3)
第四节 地域管辖	(36)
第五节 裁定管辖	(43)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和管辖恒定	(46)
第四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概念、特征及称谓	(50)
第二节 当事人的民事诉讼权利能力与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53)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55)

第五章 共同诉讼人	(58)
第一节 共同诉讼人与共同诉讼	(59)
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59)
第三节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62)
第六章 诉讼代表人	(66)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与代表人诉讼	(66)
第二节 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69)
第三节 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	(71)
第七章 诉讼第三人	(75)
第一节 诉讼第三人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75)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7)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79)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84)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84)
第二节 法定代理人	(85)
第三节 委托代理人	(87)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9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特征与证明力	(9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95)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97)
第十章 证明对象、举证责任与证明标准	(108)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09)
第二节 举证责任	(112)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15)
第十一章 证据的收集、提交与保全	(119)
第一节 证据的调查与收集	(119)
第二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22)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保全	(125)

第十二章	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130)
	第一节 证据的审查	(131)
	第二节 质证	(134)
	第三节 证据的判断和确认	(136)
第十三章	期间与送达	(142)
	第一节 期间	(142)
	第二节 送达	(145)
第十四章	诉讼调解	(151)
	第一节 诉讼调解概述	(152)
	第二节 诉讼调解的原则	(154)
	第三节 调解程序	(156)
	第四节 调解书的生效及效力	(158)
第十五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64)
	第二节 先予执行	(168)
第十六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73)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73)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与种类	(176)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与适用	(180)
第十七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86)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187)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188)
	第三节 答辩与反诉	(196)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0)
	第五节 开庭审理与裁判	(202)
	第六节 审理中的特殊情况处理	(206)
	第七节 诉讼费用	(211)
第十八章	简易程序	(22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25)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26)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及其排除规定	(228)
第四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范	(229)
第十九章	二审程序	(237)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237)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39)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43)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45)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5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5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253)
第三节	当事人申请再审	(25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抗诉引起再审	(258)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262)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26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6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69)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27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的审理程序	(275)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278)
第二十二章	督促程序	(28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283)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285)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布与效力	(287)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与督促程序的终结	(288)
第二十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29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293)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296)
第二十四章	法院裁判	(304)
第一节	判决	(304)

第二节	裁定	(310)
第三节	决定	(314)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317)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318)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客体	(321)
第三节	执行根据	(325)
第四节	执行开始和执行调查	(327)
第五节	执行措施	(330)
第六节	代位执行和参与分配	(339)
第七节	执行阻却	(341)
第八节	执行回转	(347)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51)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5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353)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58)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与送达	(361)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	(364)
第六节	民事案件的国际司法协助	(36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本章引例

被告王某于1999年承建睢宁县电声器材厂电声大楼，并将该楼的水电安装部分分包给原告陈某施工。工程竣工后，被告于2002年3月8日为原告出具了水电工程结算单，被告扣除了原告税收、管理费等费用4万元，双方工程款结清。在结算时双方对约定的税收和管理费4万元并无异议。后来，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所扣的4万元税收和管理费，理由是被告无权向其征缴该部分费用。被告在庭审中声明其所扣的管理费和税收已上交公司，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另外，经调查表明，原、被告双方均无建筑资质。法院应当如何处理本案？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能够：

1. 了解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 掌握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内涵

第一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

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诉讼活动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诉讼活动如何进行，诉讼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如何，都决定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诉讼阶段组成。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民事诉讼的主要阶段有：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裁判、上诉、执行等。上述各阶段各自独立存在，相互之间又有联系，民事诉讼活动既可能经过上述全部阶段，也可能在某个阶段即告结束。此外，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再审阶段，这一程序是为纠正有错误的裁定和判决而设立的，不是通常的诉讼阶段。

■ 二、民事诉讼的特点

与社会生活中解决民事争议的其他方法（比如和解、调解、仲裁）相比较，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特点：

（1）民事诉讼是在国家审判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和解是由当事人自行协商，人民调解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进行，仲裁是由作为民间组织的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主持，而只有民事诉讼是由审判员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来主持进行。

（2）民事诉讼的进行应当依照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来源于国家法律的规定，民事诉讼的参加者，包括在民事诉讼中起主导作用的法院，都应当予以遵守，不得违反。而以其他方式解决民事纠纷，则没有如此严格的程序和制度，即使是在有明确的程序和制度规定的仲裁活动中，仲裁参加者的自主程度要较民事诉讼高得多，行为的选择余地也较民事诉讼大得多。

（3）民事诉讼具有强制性。这一特点有两方面的表现：一是是否以该种方式来解决纠纷，不以双方协议为前提条件，只要争议的一方的起诉符合条件，另一方即使不愿参加民事诉讼，也得被强制参加；而和解、调解、仲裁等则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加的情况下方可进行。二是民事诉讼中法院所作的生效裁判，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予履行裁判的义务时，法院可根据法律规定强制执行；而和解、人民调解的结果则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仲裁裁决多数是由当事人自愿履行，少数则有赖于法院通过民事执行程序得以兑现。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包括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二、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可以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内容与作用等几个方面来确定：第一，从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来分析，它保障民法、经济法等实体法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实施。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的地位仅次于宪法，与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属于基本法。第二，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它调整民事诉讼关系。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这一特定法律关系，是其他法律部门无法调整的。这意味着民事诉讼法在社会生活中有其特定的作用，是其他法律部门不可取代的，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三，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分析，它主要规定的是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诉讼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用来保证这些权利的行使、义务的履行的诉讼制度和程序，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民事诉讼法》第2条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作了规定，概括起来有如下几项任务。

（一）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诉讼权利是当事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是其进行诉讼活动、实施具体诉讼行为的根据。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如果得不到保护，诉讼程序也就无法正常运转，诉讼制度也就得不到有效的贯彻。因此，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是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二）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案件

案件是否能得到正确的审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能得到司法保护，关系到国家的法律制度在民众心中是否有权威。因此，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审理民事案件，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一样，也是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

之一。

(三)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诉讼法是解决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之争的程序法。这一程序法是否能有效地发挥作用, 就在于它是否能够通过诉讼制度的贯彻和诉讼程序的运用对有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予以确认, 并在此基础上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 实现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 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制裁民事违法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也就成为民事诉讼法的任务的一部分。

(四)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公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 是社会法治化的基本要求。实际上国家各类法律都应承担起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只是它们各自实现这一任务的手段不同而已。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和程序法, 是通过民事审判活动来表明国家法律支持什么、否定什么、制裁什么、维护什么, 以实现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的任务。



四、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 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一)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 必须遵守本法。”这一规定意味着, 无论是谁, 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 就得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 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 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二)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 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 《民事诉讼法》还规定, 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 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1) 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如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离婚案件、继承遗产案件等;

(2) 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 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 如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

- (3)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诉案件;
- (4) 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
- (5) 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票据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三) 在空间上的效力

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的内容表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以及领土伸延的范围。

(四) 在时间上的效力

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之内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在2007年10月28日修改后,于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 五、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

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是实体法,它们分别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在一定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和制度,保障实体法内容的实现。因此,民事诉讼法与上述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手段与目的的关系,二者密不可分,必须同时存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实体法就没有生命力;相反,如果没有民事实体法,民事诉讼法则失去了保护的对象和内容,其存在也就失去意义。

(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以下简称《人民法院组织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民事诉讼法》主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二者调整的对象不同,属于不同的部门法。但《人民法院组织法》与《民事诉讼法》又都服务于民事案件的审判,被称为审判法或司法法,二者在某些原则和制度的规定上又是相通的或者是一致的。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等制度,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在《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均作了规定,只是规定的角度有所不同而已。因此,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既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又要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对于法院行使审判权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规定。诉讼活动的共同规律和特点,决定了三者有不少相同或相近的规定。例如,两审终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制度,法院独立审判,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以及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